
目 录

	段 次
会议开幕—程序	1—4
会议开幕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3—4
粮农组织的活动	5—17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7
提名大会主席和大会各委员会主席 (向大会的建议)	5
选举提名委员会	6
玛格丽达·利扎加拉奖章	7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	8—10
关于农业和土地多功能特性会议 (1999 年 9 月, 马斯特里赫特) 的结果	11—15
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	16—17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8—55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18—30
总的情况	18—21
实质性问题	22—25
预算水平	26—27
拖欠会费	28—29
结 论	30
粮农组织 2000—2015 年战略框架 (4.0 版)	31—46
结 论	44—46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47
计划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48—52
颂扬 <i>Bommer</i> 博士	52
财政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53—55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53
2000-2001 年会费分摊比例	54
报告中提出的其它事项	55
章程和法律事项	56—73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56—63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第 I/117 号决议）	5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	58
与非洲政府间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合作服务组织的合作协定	59
与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的合作协定	60
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的合作协定	61
关于规定建立粮农组织产品及有关服务（信息产品除外）周转资金的财务条例第 VI 条第 9 款和 第 VII 条第 1 款修正案（大会决议草案）	62
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大会决议草案）	63
修改职工条例	64—69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项	70—73
邀请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	70—71
申请加入本组织	72—73
其它事项	74—76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1 款：捐助	74
农村妇女与信息高级磋商会议	75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和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1998—99 年）	76

附录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议程

附录 B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附录 C 文件清单

附录 D 关于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附录 E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

附录 F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包括修正案在内的修订协定，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有关的修正案除外）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附录 B—使本区域无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措施

附录 G 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有关的修正案

附录 H 非洲政府间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合作服务组织（渔产品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附录 I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附录 J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渔产品中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理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划有底线

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开幕—程序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 Sjarifudin Baharsjah 主持下，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¹

2.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任命起草委员会 主席及成员²

3. 理事会选出了本届会议的三名副主席：Mohamed Abd El Hamid Khalifa（埃及）、Dietrich Lincke（德国）和 P.W.Misika（纳米比亚）。

4. 理事会选举 Hedwig Wögerbauer 女士（奥地利）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意大利、大韩民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王国）、南非和叙利亚。

¹ CL 117/1-Rev.1; CL 117/INF/1-Rev.1; CL 117/INF/6; CL 117/PV/1; CL 117/PV/5。

² CL 117/INF/9; CL 117/PV/1; CL 117/PV/5。

粮农组织的活动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的筹备情况³

提名大会主席和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的建议）⁴

5.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 VII-1 条，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交如下提名：

大会主席： Benalia BELHOUADJEB (阿尔及利亚)

第一委员会主席： Luigi M. FONTANA-GIUSTI (意大利)

第二委员会主席： Bhaskar BARUA (印度)

选举提名委员会⁵

6.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5(b)条，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成员国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比利时	萨尔瓦多	利比亚
刚果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坦桑尼亚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玛格丽达·利扎加拉奖章⁶

7. 理事会赞同对非政府组织斯里兰卡国家渔业团结协会的提名，并建议由总干事将奖章授予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以作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过程的一部分。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 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⁷

8.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有害化学物品和农药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的谈判已经圆满结束，并于 1998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通过了该

³ C 99/16; CL 117/PV/1; CL 117/PV/5。

⁴ CL 117/INF/9; CL 117/PV/1; CL 117/PV/5。

⁵ CL 117/INF/9; CL 117/PV/1; CL 117/PV/5。

⁶ CL 117/INF/10; CL 117/PV/1; CL 117/PV/5。

⁷ C 99/14; CL 117/PV/4; CL 117/PV/5。

公约。它赞许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这项合作构成了联合国组织应当如何相互补充的范例。理事会支持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临时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9. 理事会注意到临时措施的联合执行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通过联合主持临时秘书处的工作而为第一届缔约方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它注意到必须为实施该公约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它还对 1999 年 7 月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建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将两种农药纳入临时程序。在这方面，一名成员提请注意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它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该委员会中使用的语言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10. 理事会对事先知情同意临时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薄弱的资金基础表示关注，并敦促粮农组织寻求各种方式，通过正常计划额外的资金使该秘书处的资金更加可靠，这可能意味着在其它方面相应节约。

关于农业和土地多功能特性会议 (1999 年 9 月, 马斯特里赫特) 的结果⁸

11. 理事会获悉，1999 年 9 月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农业和土地多功能特性会议为确定加强农业可持续性和乡村发展所必需的新做法及有利环境提供了一个国际高级技术论坛。

12. 理事会审查了 1999 年 6 月理事会第一一六届会议所建议的简要报告 (C 99/INF/20-Rev.1)。

13. 一些政府对荷兰政府和粮农组织筹备和主办这一会议表示赞赏。会上提到在会议筹备和会议期间使用电子通信和网上论坛方面所采取的创新做法很有好处，粮农组织开发的个案研究和数据库十分有用。

14. 理事会确认由秘书处准备的马斯特里赫特会议简况 (C 99/INF/20-Rev.1) 可以用作大会的参考文件。

15. 理事会注意到马斯特里赫特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同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进行其可持续农业及乡村发展方面的工作，这是它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特别是第十章（规划和管理土地资源的综合做法）和第

⁸ C 99/INF/20-Rev.1; CL 116/REP; CL 116/PV; CL 117/PV/2; CL 117/PV/3; CL 117/PV/5.

十四章（促进可持续农业及乡村发展）中的一部分承诺。

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⁹

16. 理事会注意到 CL 117/INF/10 号文件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决定赞同关于逐步结束当前与粮农组织磋商派区域代表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做法的建议。

17. 理事会赞同逐步结束迄今仍在运作的派区域代表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做法。各成员国将在即将召开的各区域会议上正式获悉这项决定，目前当选的代表将任职至其任期届满。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¹⁰

总的情况

18. 理事会借助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所提的意见，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和概算。它高兴地看到该文件的格式简明扼要，因采用了新的计划编制模式而增进了对各项活动的理解。

19. 理事会请继续注意突出粮农组织各项计划的重点，包括为各组成活动具体规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并确定适当的实绩指标。它期待着中期计划的编制，以便更好地确定所提议的活动的优先次序，并强调战略框架有助于改进计划的制定。

20. 理事会欢迎根据它在上一届会议提出的要求而就三个方案提供的全面资料。它注意到费用增长估计数 1 460 万美元是以 1 800 里拉兑换 1 美元的汇率为基础的，并反映了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制定以来的最新情况。它还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审议并赞同费用增加额的计算以及据以进行这些计算的假设。

21. 理事会指出，在它现在讨论时，汇率已经变为约 1 860 里拉兑换 1 美元，意味着费用增长估计数可减少约 800 万美元。这一动态如果能维持到下个星期大会核准拨款决议时，将导致预算水平不仅低于实际增长方案，而且低于实际零增长方案，并将使实际零增长和名义零增长方案之间的差额大大缩小，为名义零增长方案中的各项计划活动腾出更多的资源。

⁹ CL 117/INF/10；CL 117/PV/4；CL 117/PV/5。

¹⁰ C 99/3；C 99/3-Corr.1；C 99/3-Corr.2（仅有中文和英文）；CL 117/2（第 20 至 29 段）；CL 117/3（第 8 至 42 段）；CL 117/4（第 5—10 段）；CL 117/LIM/3；CL 117/PV/1；CL 117/PV/2；CL 117/PV/5。

实质性问题

22. 对于实质性问题，理事会注意到在行政和业务领域对组织结构所提议的调整以及各方案中所列的有关预期节约，同时考虑到及早执行的潜在风险。它赞同秘书处尽最大可能保护本组织各项技术计划的意向，并鼓励秘书处据此行事。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查明其他效率节省，这将与有条不紊地实施本组织的各项合作活动一致。

23. 理事会强调了提交大会的预算中载列的各项方案所反映的确保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更加平衡地使用粮农组织语言的措施的重要性。它重申它希望在今后两年期中对这方面的进展加以监测。

24. 理事会还注意到若干成员关切地表示需要视可能在 2000—2001 年预算中为中心区重新设立近东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秘书一职。

25. 理事会赞同名义零增长方案中对一些高优先领域所提出的保护，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在渔业与林业、遗传资源、食品法典、《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活动、全球信息及预警体系、粮食不安全和易受害及绘图系统、在与粮农组织有关的多边贸易谈判方面援助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和粮食安全特别计划等方面的工作。许多成员对没有能够为这些优先领域拨给更多的经费表示遗憾。还有成员遗憾地表示，没有能够充分地满足渔业和林业部长级会议的要求。会上还提到了粮农组织在为关于生物技术和遗传改良生物的辩论作出有科学根据的贡献方面发挥先导作用的重要性。会议还敦促粮农组织协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进行生物技术研究和技术传播。

预算水平

26. 许多成员强调了各区域遇到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认为迫切需要采取一致的行动来履行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这些成员突出了本组织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持续挑战以及对其援助和服务的迫切需求。因此，他们认为采用实际增长方案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他们支持将实际零增长视作严格的最低限度，同时用提高效率的节约或缴纳拖欠会费而可能获得的额外资源来为实际增长方案中所列的其它优先领域提供经费。

27. 许多成员支持名义零增长。其中一些成员提请会议注意名义零增长是本国政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遵循的一条普遍政策，特别反映了本国对公共支出采取的紧缩做法。据指出，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均采取了这一政策。

拖欠会费

28. 理事会重申了迅速处理拖欠本组织会费的重要性。它注意到秘书处预期主要会费国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大量交纳拖欠会费。

29.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允许使用一部分预期缴纳的拖欠会费来承付重要的一次性支出，从而增强本组织在今后执行其各项计划的能力。成员们强调有必要在各国首都由专家对这一决议进行深入审查，以便于大会对其进行审议。

结 论

30. 理事会希望，在由大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进行审议时，能够就预算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

粮农组织 2000—2015 年战略框架 (4.0 版)¹¹

31. 理事会审议了战略框架《4.0 版》(C 99/12) 以及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它注意到按照其一一六届会议的建议，含有秘书处分析的辅助材料现载于 C 99/12-Sup.1 号文件中，但关于区域方面的 C 99/12-Sup.2 号文件尚未分发，因为迄今未收到所有小组提出的理事会所要求的意见。

32. 理事会重申《战略框架》在为本组织未来 15 年的工作提供总体方向方面的重要性，它赞赏在编写该文件连续版本的参与性过程。

33. 理事会还忆及战略框架是大会所批准的加强计划规划过程的一项关键成分，并期望它对修改的起补充作用的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的编写产生积极的影响。

34. 理事会一致认为，4.0 版吸收了它在讨论 3.0 版时所提出的许多意见。它尤其欢迎提出的共同战略和目标格式更加简洁、重点更加突出，以及战略成分得到巩固。理事会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处理粮农组织与其职责相一致的相对优势及设想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它认为有必要在粮农组织的规范工作与执行工作之间维持有效的平衡。它强调共同战略和目标必须有多学科性。理事会注意到领导机构以前在改进确定重点的标准方面所给予的指导。一些成员对理事会第一一 O 届会议商定的标准表示满意，另一些成员则要求进一步改进这些标准。

¹¹ C 99/12; C 99/12-Sup.1; CL 117/2 (Paras9-19); CL 117/PV/3; CL 117/PV/4; CL 117/PV/5.

35. 讨论期间，对必须根据区域或国家对问题的认识或兴趣采取不同的重点发表了意见。在这方面，一名成员提到了公共部门在市场经济范围内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农业政策与营养政策必须有更加密切的联系。

36. 一些成员提到了一些问题，包括对文本的具体改动，在大会期间纳入该文件或从该文件中删除。一个区域小组提出，它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书面文本，其中带有若干修正，并建议考虑到战略框架在今后 15 年中确定粮农组织活动的方向方面的重要性，必须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形成一个折衷文件，将本组织各成员的所有利益和希望都考虑进去。其它一些成员认为设立一个工作组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想法。

37. 理事会讨论了第 43 段中关于“以权利为基础的粮食安全方针”的提法并更广泛的讨论了第 76 段中“考虑农业多功能特性”的措词，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38. 关于两个概念，提出了相佐的意见，要求或者保留或者删除。

39. 就后一措词而言，一些成员强调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含有“农业的多功能特性”的表达方法，并强调了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因此，他们要求予以保留。另外一些成员强调他们认为提及一种尚未普遍理解或接受的概念并无益处，因此要求予以删除或用其它措词取代。

40. 一组成员表示打算在议题 6 内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粮食安全联盟的决议草案。一个区域小组和其它成员承认上述决议草案的重要性。但它们提到有必要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一草案及其内容。

41. 许多成员强调，《战略框架》所确定的战略虽然本身重要，但如果不能向本组织确定一个最起码可以接受的预算，便利它在《战略框架》所涉时期内的实施，则批准这些战略将只停留在理论上。

42. 理事会认为《战略框架》不应看作是一份静止的文件，因为实施方面的经验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使之有必要如文件第三部分所预见的那样，在适当时候进行修改。

43. 理事会赞同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观点，即《战略框架》在得到大会批准之后应编写一个简要版本，以便向更加广大的公众传递其关键信息。一些成员遗憾地表示没有在本届理事会期间提供一份执行概要。

结 论

44. 理事会强调 4.0 版是按照上届大会的指示，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大量分析、磋商、选择、妥协和广泛讨论过程的最终产物。理事会同意将战略框架 4.0 版提交大会，并注意到若干成员对 4.0 版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由大会考虑。

45. 鉴于该文件加强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对宗旨的统一认识和促进继续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的使命和目标的潜力，理事会强调大会最好以协商一致的意见批准战略框架。

46. 注意到成员将在大会即将进行的讨论中进一步提出意见，理事会表示希望成员在整个过程中表现的强烈的妥协精神将能够就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 (1999 年 9 月，罗马) 报告¹²

47. 理事会注意到，除了《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外，联席会议还讨论了两个事项。这两个事项是：“粮农组织预算编制和实施情况报告的区域方面”和“对大会一般性辩论可能进行的改革”，作为其有关管理方面节约和提高效率的常设议题的一部分。关于第一点，理事会同意两委员会的观点，即按区域核算开支的建议不可行。关于第二点，理事会注意到两委员会已将这一事项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年。

计划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1999 年 9 月，罗马) 报告¹³

48. 理事会认识到计划委员会除了一如既往详细审查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审议联合检查组文件之外，还处理了两项重要的议题。

49. 理事会特别高兴地看到在介绍了战略框架和更广泛应用新的计划编制模式之后，对加强本组织的评价制度进行了及时的讨论。理事会注意到这一讨论系以委员会主动准备的一整套建议为基础，并高兴地看到这些建议得到了赞同，其中包括尽可能进行影响评估，以及为评价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重新采用自我评价系统，作为整个粮农组织计划管理的固有部分。

50.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同意对向领导机构报告评价结果采用修订的安

¹² CL 117/2; CL 117/PV/4; CL 117/PV/5。

¹³ CL 117/3; CL 117/PV/4; CL 117/PV/5。

排。它特别赞同计划委员会今后应当成为评价报告的主要接受者，这些评价报告一般在两年度第一年的两届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将在每一个两年度的第二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更加简明的计划评价报告，概括那些经计划委员会审查过的报告。它还高兴地看到拟让其各技术委员会参与审议与各自职责有关的评价报告。

51. 关于第二项议题，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对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粮农组织主流活动进度情况报告的审查。鉴于据报在实施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妇女参与发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平衡，它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呼吁充分注意这一重要的跨部门重点，并强调了在整个组织建立有效支持机制和监测安排的重要性。

颂扬 Bommer 博士¹⁴

52. 理事会对 D.F.R.Bommer 博士作为计划委员会主席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几届联席会议主席所作的工作表示赞扬。

财政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 (1999 年 9 月, 罗马) 报告¹⁵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¹⁶

53. 理事会审议了与近几年来同期进行合理比较的截止 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组织的财政状况。69 个成员国全额交纳了本年度会费，另有 25 个成员交纳了部分会费，而 81 个成员国未交纳 1999 年的分摊会费。理事会对拖欠会费数额之高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有 38 个成员国拖欠的会费数额可能使它们丧失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的表决权。会议对一些国家经常困难的财政状况表示理解，但是强调所有成员国不论大小均应履行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重要性。理事会敦促所有成员全额交纳其会费，以便使本组织能继续履行其职责。

2000-2001 年会费分摊比例

54. 理事会审议了 CL 117/4 号文件中提供的假设会费比额表，其中表明了在 2000 年可能将最高分摊比例从 25% 降到 22% 对各成员分摊会费的潜在影响。这一资料是按照一个成员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的。理事会指出，在

¹⁴ CL 117/PV/4。

¹⁵ CL 117/LIM/1; CL 117/PV/4; CL 117/PV/5。

¹⁶ CL 117/LIM/1; CL 117/PV/4; CL 117/PV/5。

没有更具体数据情况下，按联合国 2000 年分摊会费比额表的分摊比例计算了这一理论比额表，因此只能认为它表明了最高分摊会费比例从 25% 降为 22% 的影响。一名成员表示它打算就 2000—2001 年分摊比额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另一成员指出，降低最高分摊比例将会增加其他成员国的分摊额。

报告中提出的其它事项

55.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根据财政条例第 4 条第 5 款批准了几项预算转拨。理事会虽然认为有此必要，但对需要从代表本组织实质性核心工作的第二章转拨到第五和第六章的行政活动表示遗憾。它敦促秘书处今后在管理本组织的事务时应当尽量减少、最好消除这种转拨。

章程和法律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1999 年 9 月，罗马) 报告¹⁷

56. 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章法委第七十届会议报告。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 (RECOFI) 的协定

57. 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117 号决议

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理事会，

忆及建立一个区域渔业委员会替代粮农组织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下属机构海湾渔业资源开发和管理委员会（海湾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已提交给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3 (a) 于 1998 年 5 月 3—5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技术会议；

注意到在 1999 年 6 月理事会第一一六届会议撤销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以及所有下属机构之时，理事会鼓励海湾委员会着手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一个机构的过程；

注意到协定草案经 1999 年 9 月召开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¹⁷ CL 117/5; CL 117/PV/4; CL 117/PV/5.

研究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草案文本；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2(a) 条，批准本报告附录 D转载的关于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协定的文本，提交各有关成员供其接受。

(199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

58. 理事会批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的两套修正案（附录 E - G），并认为这些修正案并未给缔约国政府带来新的义务，因此，应当从三分之二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 30 日起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理事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代表该协定缔约国政府要求总干事作为该协定的保管人，在委员会通过关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令人满意的区域标准之前，不要散发规定删除该协定第 XIV 条和附录 B 中列出的从该区域消除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详细措施的第二套修正案（本报告附录 F）。

与非洲政府间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合作服务组织的合作协定

59. 理事会批准该合作协定（附录 H），并同意将该协定转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确认。

与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的合作协定

60. 理事会批准该合作协定（附录 I），并同意将该协定转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确认。

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的合作协定

61. 理事会批准该合作协定（附录 J），并同意将该协定转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确认。

关于规定建立粮农组织产品 及有关服务（信息产品除外）周转资金的财务条例第 VI 条第 9 款和 第 VII 条第 1 款修正案

62.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所建议的财务条例修正案草案，并同意将涉及这些修正案和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第一一五届会议所赞同的财务条例第第 9 条第 1 款（关于审查粮农组织储备基金投资的安排）和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款（关于外聘审计的补充职责范围）修正案的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关于修改财务条例第 VI 条第 9 款、 第 VII 第 1 款、第 IX 条第 1 款和财务条例附件 第 5 款的 7 大会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理事会在 1999 年 11 月第一一七届会议上根据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批准了该财务条例第 VI 条第 9 款和第 VII 第 1 款的修正案，以便设立一个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信息产品除外）周转基金，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报告中¹⁸表明了这一点；

考虑到关于为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信息产品除外）设立一项周转基金，财政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第九十三届会议上¹⁹指出粮农组织开发这种新颖产品应仍然是为了实现本组织的机构目标，本组织不应受到诱惑而重复私营商业部门的作用，开发这类产品的安排应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如确保发展中国家或部门能够按承受得起的价格广泛获得这类产品；

还考虑到财政委员会表示希望监测新的周转基金的实施和为此收到定期报告，并希望避免单项基金数量增加；

考虑到拟议的新基金实施方面的经验可能表明最终需要修改财务条例第 VI 条第 9 款中关于周转基金的规定；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在 1998 年 11 月的第一一五届会议上根据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第六十八届会议²⁰的建议，批准了对财务条例第 IX 条第 1 款中关于审查粮农组织储备金投资安排的修正案以及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款中关于改变外部审计意见格式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一一五届会议报告²¹对此作了说明；

通过以下财务条例修正案：

第 VI 条 — 各种基金

6.9 应设立

¹⁸ CL 117/REP, 第…段。

¹⁹ CL 117/4 第 40—42 段。

²⁰ CL 115/5。

²¹ CL 115/REP 第 88 段和 89 段。

(a) 信息产品周转基金。出售信息产品的收益和这些产品刊登广告的收益及得到的赞助，都应归入周转基金。如有某些信息产品使用了预算外的资金，则销售的收益可以归入该预算外的资金。周转基金只应用于下述用途：

- (i) 在有销路时，支付复制信息产品或制作新的信息产品所需的直接费用；
- (ii) 使用本基金可用资金支付销售所有这类信息产品所需的直接费用，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未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费；
- (iii) 记入本基金贷方的收入可按总干事可能确定的高达 20% 的比例记入各制作司的贷方，由其在贷记的两年度中加以利用。

在每一财政周期终了时，如节余超过财政委员会为支付总干事为下一个两年度提出的支出保证额可能批准的总额，该余额应转入杂项收入。

(b) 除信息产品外的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的周转基金。出售这些产品的收益以及这些产品的使用许可和其它安排所产生的收益都应归入周转基金。如果在开发这些产品时使用了预算外的资金，这些收益可以归入该预算外的资金。周转基金只应用于下述用途：

- (i) 支付保持和进一步开发这些产品、广泛提供这些产品和开发新产品的直接费用；
- (ii) 支付生产和销售所有这些产品及保护这些产品的知识产权的直接费用。

在每一财政周期终了时，如节余超过财政委员会为支付总干事为下一个两年度提出的支出保证额可能批准的总额，该余额应转入杂项收入。

第 VII 条 — 其它收入

7.1 准成员的会费以及除下列各项外的所有收入，均应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贷方：

- (a) 各成员国为预算缴纳的会费；
- (b) 直接用于偿还本财政周期支出的付款；
- (c) 各成员国缴纳的周转基金预收款、存入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款项以及与这些基金直接有关的其他收入；

- (d) 出售信息产品的收益和这类产品刊登广告的收益及得到的赞助，出售由粮农组织开发的除信息产品外的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的收入及这些产品使用许可和其它安排的收入。

从本组织所接受的任何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或其它收入应记入有关基金的贷方，除非该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的协定另有规定。

第 IX 条 — 资金的投资

9.1 总干事可将暂时不用的款项进行投资，并于可行的范围内征求由总干事从本组织外部具有丰富财务经验的人员中指定的不少于三人、不超过五人组成的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属于任何信托基金、储备基金或特别基金的款项，在投资时应接受有关当局的指示。

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款

5. 外聘审计员应对财务报告表示意见并予以签署。这些意见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认定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b) 说明实体管理部门的责任和审计员的责任；
- c) 说明遵循的审计标准；
- d) 叙述开展的工作；
- e) 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说明：
 - 财务报告是否公正地叙述了财政周期终了时的财务状况和收支结果；
 - 这些财务报告是否按照所述会计政策编写；
 - 这些会计政策是不是在与上一个财政周期相一致的基础上实施的；
- f) 对进出帐目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定授权发表意见；
- g) 发表意见的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i) 如有必要，说明关于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

63. 理事会同意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大会决议草案 关于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 中性语言的决议草案

大 会，

注意到在本组织各类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的重要性；

然而注意到修改整个《基本文件》将产生的技术影响和费用；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第七十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决定在《基本文件》中，按照普遍接受的解释规则，一种性别的使用应视为包括另一种性别，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修改职工条例²²

64.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按照其与计划署有关的人事管理授权提出的请求，向理事会提交的职工条例拟议修正案。

65. 理事会获悉，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审查其人事政策。审查结果尤其认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对其职工采用不定期任命，即没有具体终止日期的任命。这种任命最先由联合国采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使用并正在推广这种任命，而该署的活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相似。人们认为这种任命更加符合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为使用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一项计划的性质，并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职工带来了一些其它的利益。在这方面，理事会还注意到从事救济活动的一些联合国机构和计划正在考虑推广使用这种任命。

66.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 VII 条第 6 款规定，执行干事须按照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和规则及执行干事制定并经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意的特别规则管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职工。因此，鉴于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并未规定采用不定期任命，需要对职工条例进行有限的修改，从而使世界粮食计划

²² CL 117/9; CL 117/INF/16; CL 117/PV/4; CL 117/PV/5。

署执行干事能够给予其职工不定期任命。

67. 由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职工条例已经通过，会议强调了确保这种措施不应危害较平衡，尤其是各区域之间及区域内各国之间平衡的职工合同的重要性。

68. 理事会充分注意到新的规定将不适用于粮农组织职工的事实。世界粮食计划署将对其从 P1 至 D1 职等的专业人员及更高职类工作人员采用不定期任命。当采用新的任命类别时，在职职工的既得利益将得到尊重。

69. 理事会赞同这项提案，并批准将由总干事颁布的对粮农组织职工条例的修正案。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项

邀请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²³

70. 根据“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²⁴B-1 和 B-2 段，理事会同意俄罗斯联邦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

71. 理事会还获悉，自其第一一六届会议（1999 年 6 月 14—19 日，罗马）以来，总干事已按请求向俄罗斯联邦发出了作为观察员参加 1999 年 10 月 4—6 日在罗马举行的农村妇女与信息高级磋商会议的邀请（SDW-801）。

申请加入本组织²⁵

72. 理事会获悉圣马力诺、帕劳、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和基里巴斯申请加入本组织。

73. 在大会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根据本组织总规则 XXV.11 条和“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B-1、B-2 和 B-5 段，理事会授权总干事邀请这些申请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本届会议以及它们感兴趣的本组织各区域和技术会议。

²³ CL 117/LIM/2; CL 117/PV/1; CL 117/PV/5。

²⁴见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L 节（附录）

²⁵ C 99/10; C 99/10-Sup.1; C 99/10-Sup.2; CL 117/PV/1; CL 117/PV/5。

任何其它事项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1 款：捐助²⁶

74. 理事会收到了一份关于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1 款的文件供其参考，并注意到今后该规则将改为：

总规则 XIII. 1: 捐助

捐助可以：

- (a) 在秘书长和总干事联合召开的会议上认捐，并应根据执行局不时确定的认捐指标和认捐期进行认捐；
- (b) 在定期资源磋商会上宣布；
- (c) 由捐助国政府和双边机构临时作出承诺；
- (d) 根据呼吁提供；
- (e) 通过其它集资活动，包括私营部门的集资活动提供；
- (f) 以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任何其它形式提供。

农村妇女与信息高级磋商²⁷

75. 理事会注意到农村妇女与信息高级磋商报告 CL 117/INF/13 号文件将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参考。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和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998—99 年)²⁸

76. 理事会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一一八届会议。

²⁶ CL 117/INF/15; CL 117/PV/4; CL 117/PV/5。

²⁷ CL 117/INF/15; CL 117/PV/4; CL 117/PV/5。

²⁸ CL 117/INF/8; CL 117/PV/4; CL 117/PV/5。

77.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的议程

I. 会议开幕 - 程序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II. 粮农组织的活动

3.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包括：
 - 3.1 提名大会主席和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的建议）
 - 3.2 选举提名委员会
 - 3.3 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4.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大会（1999 年 7 月，罗马）的结果。
5. 粮农组织/荷兰关于农业和土地多功能特性会议（1999 年 9 月，马斯特里赫特）的结果
6. 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

III.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7.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8. 粮农组织 2000—2015 年战略框架（4.0 版）
9.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10. 计划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11. 财政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 11.1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 11.2 2000—2001 年会费分摊比例
 - 11.3 报告中提出的其它事项

IV. 章程和法律事项

1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1999年，罗马）报告
13. 职工条例修正案
14. 其它法律和章程事项
 - 14.1 邀请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
 - 14.2 申请加入本组织

V. 其它事项

15. 理事会第一一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任何其它事项

附录 C
文件清单

- CL 117/1-Rev.1 暂定注释议程
- CL 117/2 计划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
联席会议（1999 年 9 月，罗马）报告
- CL 117/3 计划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1999 年 9 月 13—17 日，罗
马）报告
- CL 117/4 财政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1999 年 9 月 13—17 日，罗
马）报告
- CL 117/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1999 年 9 月 27—28
日，罗马）报告
- CL 117/6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委员
- CL 117/6-Corr.1 CL 117/6 号文件勘误
(仅中文)
- CL 117/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
- CL 117/8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 CL 117/9 修改职工条例

C 99 系列

- C 99/3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C 99/3-Corr.1 C 99/3 号文件勘误
- C 99/3-Corr.2 C 99/3 号文件勘误
(仅中文和英文)
- C 99/12 粮农组织 2000—2015 年战略框架（4.0 版）
- C 99/12- Corr.1 C 99/12 号文件勘误
(仅西班牙文)
- C 99/12-Sup.1 C 99/12 号文件增补
- C 99/14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的结果

C 99/INF/系列

- C 99/INF/10 1998—99 年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C 99/INF/20 粮农组织/荷兰农业和土地多功能特性会议（马斯特里赫特，1999 年 9 月）的结果
-Rev.1

CL 117/INF/系列

- CL 117/INF/1- 暂定时间表
Rev.1
- CL 117/INF/2 暂定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CL 117/INF/3 暂定文件清单
- CL 117/INF/4 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 CL 117/INF/5 成员国在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代表的变动
- CL 117/INF/6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 CL 117/INF/7 理事会第一一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的落实情况
- CL 117/INF/8 1998—99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和其它主要会议修订时间表
- CL 117/INF/9 大会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 CL 117/INF/10 参加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区域代表
- CL 117/INF/11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报告（1997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
(A/54/34)
- CL 117/INF/12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项目服务办事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广泛的参与 (JIU/REP/98/5)
- CL 117/INF/13 农村妇女与信息高级磋商（1999 年 10 月 4—6 日，罗马）
- CL 117/INF/14 关于国际山区年筹备情况的进展报告
- CL 117/INF/15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1 款修正案
- CL 117/INF/16 修改职工条例

CL 117/LIM/系列

- CL 117/LIM/1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CL 117/LIM/2 邀请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
CL 117/LIM/3 授权使用交付拖欠款提供的资金

CL 117/REP/ 系列

- CL 117/REP/1 至 全体会议报告草案
CL 117/REP/9

CL 117/PV/系列

- CL 117/PV/1 至 全体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CL 117/ PV/4
CL 117/ PV/4—
Add.1
CL 117/ PV/5

CL 117/OD/系列

- CL 117/OD/1 至 日程
CL 117/OD/3

附录 D

关于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序 言

巴林国政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阿曼苏丹国政府，

卡塔尔国政府，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考虑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以下简称联合国公约），该公约要求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注意到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 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以及 1995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规定的目标和宗旨，

还注意到 已经谈判了关于某些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其它国际协定，

均有兴趣 制定和适当利用第 IV 条界定的区域内（以下简称有关海区），内部水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希望通过建立渔业委员会促进国际合作，进一步实现其目标，

认识到 有关海区渔业养护和管理以及促进这方面合作的重要性，

商定如下：

第一条 委 员 会

1. 各缔约方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委员会，称为“区域渔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为“RECOFI”或“委员

会”），以履行以下第 III 条规定的职能和责任。

2. 区域渔业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按第 VIII 条条款接受本协定的以下各方开放：本组织的成员和准成员，为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但不是本组织成员国、其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第 IV 条规定的区域沿海国家和准成员。
3. 关于准成员，本协定应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第 5 款的条款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3 款的条款由本组织提交给负责这些准成员国际关系的当局。

第 II 条 组 织

1. 每个成员应派一名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专家及顾问陪同，出席委员会会议。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不享有表决权，除非副代表在代表缺席之时作为代表的代理。
2.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按投票的过半数作出，除非本协定另有其它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委员会主席通常应每年召开委员会的一届例会，除非过半数的成员另有决定。所有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均由委员会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决定。
5. 区域渔业委员会的所在地应为粮农组织近东办事处的所在地开罗。然而区域渔业委员会在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之后可决定用自己的经费选择区域内的另一地点。
6. 本组织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处，总干事应任命其秘书，秘书在行政方面应向总干事负责。
7. 委员会可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这类议事规则或其修正案不得违反本协定或本组织的章程。
8. 委员会可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或修改其本身的财务条例，但这些条例应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这些条例应向本组织财政委员会报告，财政委员会如果发现它们不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可以加予否决。

第 III 条 职 能

1. 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宗旨应是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养护、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本区域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还应履行下列职能和职责：
 - (a) 不断审查这些资源的状况，包括其蕴藏量和利用情况，以及基于这类资源的渔业的状况；
 - (b) 按照第 V 条的条款制定或提出有关以下方面的适当措施：
 - (i) 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合理管理，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措施：
 - 管理捕捞方法和渔具，
 - 规定专门品种个体的最小尺寸，
 - 建立开放和禁渔期及禁渔区，
 - 管理捕捞总量和捕捞努力及成员之间的配额，
 - (ii) 落实这些建议；
 - (c) 不断审查捕捞业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提出发展捕捞业的任何措施；
 - (d)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进行渔业所有方面的培训和推广活动；
 - (e)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领域的合作项目；
 - (f) 汇集、出版或传播关于可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基于这些资源的渔业的信息；
 - (g) 促进水产养殖和渔业增殖计划；
 - (h) 开展区域渔业资源委员会为实现上述宗旨可能需要的其它活动。
2. 在制定和提出上述 1 b) 段的措施时，委员会应对养护和管理决定采取慎重方式，还应考虑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以及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和适当利用的必要性。

第 IV 条 区 域

委员会应在下列罗盘方位线以南的区域履行第 III 条规定的职能和责任：从 Ras Dhabat Ali ($16^{\circ} 39' N$, $53^{\circ} 3' 30E$) 至 ($16^{\circ} 00' N$, $53^{\circ} 25' E$) 点，然后至 ($17^{\circ} 00' N$, $56^{\circ} 30' E$) 点，然后至 ($20^{\circ} 30' N$, $60^{\circ} 00' E$) 点，然后至 Ras Al-Fasteh ($25^{\circ} 04' N$, $61^{\circ} 25' E$)。

第 V 条 关于管理措施的建议

1. 第 III. 1 b) 条提到的建议应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类建议的条文应由委员会通知每一成员。
2. 按照本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保证从委员会确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委员会按照第 III. 1 b) 条提出的任何建议，所确定的日期不得早于为本条规定的提出反对的期限。
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在建议通知之日起的 120 天以内提出反对意见，这样可不承诺履行该建议的义务。成员在任何时候可以撤回其反对意见，执行建议。
4. 委员会主席一俟收到任何反对意见或撤回反对意见即应通知每一成员。

第 VI 条 报 告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之后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反映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并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它认为需要的其它报告。协定第 VII 条规定的委员会各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提交给本组织总干事。

第 VII 条 下属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

1. 委员会可建立临时、特别或常设下属委员会，研究和报告有关委员会宗旨的事项，并可建立工作组，研究和提出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建议。
2. 上述第 1 款提出的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应由委员会主席在酌情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3. 上述第 1 款提到的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立和专家的招聘或任命应视委员

会批准预算的有关章节中是否具备必要的资金而定。在作出涉及建立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招聘或任命专家的开支的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应获得委员会秘书关于有关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第 VIII 条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应在共同关心的事项方面与其它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秘书的建议，委员会可邀请这些组织的观察员列席委员会的会议或下属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

第 IX 条 资 金

1. 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每年应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会费比例缴纳合作活动预算的分摊会费。
2. 委员会在每届例会上应按成员的一致意见，通过其预算，但如果在该届会议过程中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共识，这一问题将付诸表决，预算将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a) 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会费数额应按照委员会一致通过或修改的方案加以确定。
(b) 委员会通过或修改的方案应在委员会财务条例中加以规定。
4. 会费应以自由交换货币缴纳，除非委员会经本组织总干事同意另有决定。
5. 委员会还可为与履行其任何职能有关的目的接受组织、个人和其它来源的赠款和其它形式的援助。
6. 收到的会费、赠款和其它方式的援助应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纳入由本组织总干事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
7. 拖欠委员会会费的委员会成员，若其拖欠额相当或超过以前两个日历年应交会费额，在委员会中不得有表决权。尽管如此，若委员会认为未交会费是因为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委员会则可允许这一成员参与表决，但无论如何不能将这一表决权延长超过另两个日历年。

第 X 条 开 支

1.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其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列席会议产生的开支应由各自国家政府或组织支付。应委员会邀请的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其下属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开支由委员会预算负担。
2. 出版和联络费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履行职责产生的开支应由委员会预算确定和支付。
3. 委员会各成员单独或按委员会建议承担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开支应由有关成员确定和支付。
4. 与按照第 III.1 e) 条款执行的合作研究或开发项目的有关开支应由有关成员按其共同商定形式和比例加以确定和支付，除非另有来源。对合作项目的捐款应纳入由本组织建立的一项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进行管理。
5.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性或与本组织具体项目或活动有关的自愿性捐款。这类捐款应纳入由本组织建立的一项信托基金。接受这类自愿捐款以及信托基金的管理应按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进行。

第 XI 条 行 政 管 理

1. 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任命。
2. 秘书负责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还可作为委员会按需要建立的其它下属机构的秘书。
3. 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付，但涉及粮农组织可以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有关费用除外。本组织应承担的开支应在由总干事提出并经本组织大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批准的两年度预算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第 XII 条 修 正 案

委员会可通过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修改本协定。本协定的修正案应向本组织

理事会报告，如理事会发现这类修正案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或本组织章程的条款，有权予以否决。如果理事会认为需要，可将修正案提交本组织大会，大会具有同样的权力。然而涉及成员新义务的任何修正案仅在三分之二缔约方接受有关修正案之后，只有每一成员通过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接受书而正式接受修正案之时才对其生效。总干事应将收到接受书的情况和这类修正案生效情况通知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粮农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未接受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权力和义务仍将按照修正案之前本协定的条款执行。

第 XIII 条 接 受

1. 按照第 I.2 条，本协定应对本组织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不是本组织成员国、其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第 IV 条规定的区域内的沿海国或准成员开放。
2. 其领土全部或部分位第 IV 条确定的区域内的沿海国或准成员的本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应通过向本协定的保管人、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接受书而接受本协定，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这类文书时开始生效。
3.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接受书立即通知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接受本协定可按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II 部分第 2 节的条款所反映的国际公法的一般规则作出保留。

第 XIV 条 生 效

本协定自总干事收到第三份接受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 XV 条 退 出

1. 任何成员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两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向本组织总干事提出退出的书面通知后可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将这种退出立即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和本组织成员。退出通知应从本组织总干事收到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2. 发出退出本组织通知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则视为同时退出委员会。

第 XVI 条

解释和争端解决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端，如委员会不能解决应提交由争端每一方指定的一名成员和委员会成员选定的一名独立主席组成的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性，但应成为有关各方重新考虑产生争议问题的基础。如果这一程序尚未解决争端，应按照法庭规章提交国际法庭，除非争端各方商定另一种解决办法。

第 XVII 条

终 止

本协定因退出而使委员会成员数量减少到三个以下时则应自动终止。

第 XVIII 条

验证和登记

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两份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应由委员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核证，其中一个文本应交存本组织档案馆。另一文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此外，总干事应核证这一协定的副本，向本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副本。

附录 E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委员会：

认识到需要修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使其符合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本和应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以及现代植物保护要求；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委员会；

注意到1983年委员会通过并由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对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亚太植保委员会享有独立预算的修正案，尚未生效：

A. 附件 I 列出了修正案（本报告附录 F）

1. 通过本决议附件 I 所列修正案；
2. 呼吁各缔约国政府紧急考虑接受附件 I 所列的修正案，以期尽早使其生效；
3. 决定在附件 I 所列的协定修正案生效之前，临时自愿：
 - (a) 建立临时小组委员会，担负拟议修正案中规定的职能并执行其规定的程序；
 - (b) 按照拟议修正案制定和通过区域和分区域临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及确定采取共同行动的有害生物，承认无疫区域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区域；

B. 附件 II 所列的修正案（本报告附录 F）

4. 通过本决议附件 II 所列的协定修正案；
5. 考虑到橡胶生产国代表的声明，即它们国家的政府只有在委员会通过与南美橡胶叶枯病有关的令人满意的区域标准 - 不论是临时的或是最终的 - 之后才接受附件 II 所列的修正案；
6. 注意到，按照目前有效的协定第 IX 条第 4 款，在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之后，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政府接受之后生效；

7. 还注意到, 在附件 II 所列的修正案生效之前, 目前有效的协定第 IV 条和附录 B 中所列涉及从该区域根除美洲橡胶叶枯病的措施的条文(修订协定的第 XIV 条和附录 B)仍将有效;
 8. 要求本组织总干事在行使其保管职能时, 在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之后, 仅在总干事收到委员会秘书的通知, 已通过上述关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区域标准之后才向各缔约方政府散发附件 II 所列的修正案;
 9. 呼吁各缔约方政府和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寻求筹资来源, 为适当的区域标准提供必要依据开展所需要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任何科学工作, 包括建立缓冲区以防止南美洲橡胶叶枯病传入本区域;
 10. 呼吁捐助组织根据建立这种标准的紧迫需要, 尽快为此类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
 11. 呼吁各缔约方政府迅速开展这种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科学工作;
- C. 接受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
12. 呼吁各缔约方政府考虑接受 1983 年通过的为委员会提供独立预算的修正案, 以便尽早使修正案生效。

附录 F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¹

包含修正案在内的修订协定 (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有关的修正案除外)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序 言

缔约方政府，

- 希望通过合作行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阻止植物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并采取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 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植物、人畜健康及环境；
- 注意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特别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
- 认识到需要协调植物检疫措施，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范围内缔结了以下协定，作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个补充协定：

第一条 宗旨和责任

1. 为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促进采取防治有害生物的适当措施并促进贸易，同时保护农业的可持续性及保护植物、人畜健康和环境，各缔约方保证采取本协定规定的法律、技术和行政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承担责任，在不损害按其它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

¹ 本文件包括目前实行的协定文本和除有关南美洲 Hevea 橡胶叶枯病修正案以外的修正案。在本文件脚注中包括了委员会于 1983 年通过的关于提供独立预算但尚未实行的修正案，但在正文中没有反映出来。

下，在其领土内达到本协定的各项要求。

3. 除了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各缔约方政府可酌情将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及可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列入本协定的规定范围之内，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第 II 条 **术语使用**

在本协定及其附录 B 中，下列术语含义如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下面简称‘本区域’）— 亚洲所有领土，即巴基斯坦西边国界以东、中国西边国界以东、中国北边国界以南和中国东边国界以西以及全部和部分位于东径 100°、南纬 45°、西径 130°、北纬 38° 与中国东海岸交叉点的太平洋、南中国海和印度洋的所有领土；

“委员会”— 按本协定第 III 条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防治”— 抑制、封锁或根除有害生物种群；

“遗传改良生物”—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手段使生物染色体得到改良的生物：

- 通过将在细胞之外生产的遗传材料引入媒介，以便使遗传材料能够结合到（受移植）生物从而产生新的遗传材料组合；
- 将在生物之外准备的遗传材料直接引入生物；
- 使跨科的两个或更多细胞结合以形成活细胞从而产生新的遗传材料组合。

在本定义中，“生物”系指能够转移或复制其遗传材料的任何生物体，包括不育生物、病毒和类病毒；

“国际标准”— 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在其秘书处的主持下确定的国际标准；

“传入”— 当一种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地区后在可预见的将来能长期生存；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建立、授权或执行的；

“本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有害生物” — 任何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非疫区” —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正适当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检疫性有害生物” —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正在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限定物” — 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 在栽种植物上存在、影响这些植物本来的用途、在经济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因而在输入缔约方境内受到限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有害生物” —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处理” — 旨在杀灭、去除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繁殖能力的官方许可的做法。

第 III 条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各缔约方政府特此建立一个区域委员会即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第 IV 条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 (a) 确定实施本协定所需要的程序和安排，向各缔约方政府提出相应建议；
- (b) 审议本区域植物保护状况及防治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所需行动情况；
- (c) 促进采用适当措施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进入和扩散，包括酌情采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根除及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以及对遗传改良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 (d) 制定并采用区域标准，包括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确定需采取共同行动的有害生物及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e) 帮助制定国际标准以便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采用；
- (f) 审议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状况及在本区域内促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的实施；
- (g) 协调农药管理；
- (h)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在本区域收集、整理和传播植物保护资料；
- (i) 协调并酌情安排对人力资源的培训；
- (j) 促进并作出多边及双边安排以推动本协定的目标；
- (k) 协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审议在工作中产生的与本区域有关的事项；
- (l) 解决技术问题²。

第 V 条 委员会的程序

1.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在委员会派有代表，并应有一票³。过半数的缔约方政府应构成法定人数。
2. 各缔约方政府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取得一致意见。如果已穷尽一切努力仍未取得一致意见，作为最后一种手段，应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缔约方政府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协定中另有规定。
3. 一旦委员会主席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召集会议，委员会应举行会议。主席应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委员会议，或当缔约方政府至少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时举行会议。
4. 委员会应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的任期为两年。主席可连选连任。
5. 缔约方政府代表团出席委员会议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

² 按照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增加的条文，但尚未生效：

(m) 为下一个财政周期通过活动和预算计划，并在执行之前转交总干事以便提交本组织理事会。

³ 按照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增加的条文，但尚未生效：

然而，一个缔约方政府如果拖欠委员会的财政会费并且其拖欠款额等于或者超过其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会费总额，则无表决权。

付。本组织总干事应从本组织职员中任命和提供委员会秘书处，他们应仅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服务。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确定和支付³。

6. 委员会应建立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第 VI 条 小 组 委 员 会

1. 委员会可设立区域小组委员会。参加区域小组委员会的标准应包括生态地理区划、作物、有害生物、地理邻近、保护性检疫区和贸易关系。
2. 一个缔约方政府可以成为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3. 小组委员会应为有关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植物保护事项提供一个磋商和合作论坛，并且除了本协定赋予的任何特别职能外，还应酌情行使委员会对那些事项的职能，但通过区域标准除外。
4. 小组委员会可以提出区域标准供委员会通过。

第 VII 条 秘 书 处

1. 本组织总干事应从本组织职员中任命和提供委员会秘书处。
2. 当委员会有自己独立的预算时，总干事应任命委员会秘书，但须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3. 秘书应负责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及履行本协定赋予秘书的其它职能，并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4. 秘书处应与各小组委员会合作以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第 VIII 条 区 域 和 分 区 域 标 准

1. 各缔约方政府同意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在制定区域和分区域标准方面进行合作。
2. 区域标准应得到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³ 按照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删除该款，但尚未生效。

3. 分区域标准应得到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一致通过并应向委员会报告。
4. 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应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原则。
5. 各缔约方政府在开展与本协定有关的活动时应酌情考虑到本协定所通过的标准。

第 IX 条 国 际 合 作

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委员会应与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建立的机构、根据该公约建立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并酌情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最大程度地开展合作，特别应：

- 按照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在植物有害生物资料交流，特别是报告可能有立即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或扩散方面开展合作；
- 切实参加防治可能严重威胁作物产量并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应付紧急情况的有害生物的任何特别运动；
- 酌情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及其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

第 X 条⁴ 保 留

⁴ 按照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增加的条文，但尚未生效：

财 务

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缴纳其两年度预算的会费份额，这一会费份额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在按照第 II 条第 3 款规定由本组织总干事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会议上批准。每一成员的会费应分两次缴纳，每次缴纳一半，一次是在两年度第一年开始时缴纳，另一次是在第二年开始时缴纳。
2. 当一个缔约方政府在两年度期间成为委员会成员时，其两年度的会费应按照委员会制定的原则确定。
3. 会费应用现金缴纳，并应以由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并得到本组织总干事同意后确定的货币缴纳。
4. 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成员的会费以及为支持特别活动而向委员会提供的成员的任何补充捐款或者其它来源的捐款，应存入由总干事管理的一个或几个信托基金。
5. 在每个财政周期结束时，委员会预算中任何未支配余额应用于下个财政周期执行的活动。
6. 除了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缴纳会费或按照第 4 款提供补充捐款之外，委员会成员还可以设立一项国家基金，它们可以用本国货币或用于执行委员会计划和项目的其它货币向该基金拨款。任何此类国家基金应由有关成员管理。

第 XI 条²

保 留

第 XII 条

限定有害生物

1. 为了协助对限定有害生物采取合作行动，小组委员会可以汇编数据记录表，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并制定标准，以便在适当植物检疫措施方面提供指导。
2. 为了防止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分区域，每一小组委员会可以编制该分区域各国限定的有害生物清单。关于一个分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列入这种清单的限定有害生物，该分区域每一缔约方政府从该分区域之外任何地区引进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时，在不损害引进缔约方政府要求的补充措施的情况下，应酌情考虑到该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标准。

第 XIII 条

防止有害生物在区域内扩散的措施

为了防止有害生物在本区域内扩散，每一缔约方政府从本区域内另外一个领土引进任何植物、植物产品或任何其它限定物时，在不损害引进缔约方政府要求的补充措施的情况下，应酌情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标准。

第 XIV 条

使本区域无南美橡胶叶枯病的措施

鉴于橡胶工业在本区域的重要性及传入有破坏性的南美橡胶树叶枯病 (*Dothidella ullei*) 的危险，各缔约方政府应采取本协定附录 B 中规定的措施。对协定附录 B 的修改须经委员会一致作出决定。

第 XV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对于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或者对于任何缔约方政府根据本协定所采取的

² 按照 1983 年通过的修正案增加的条文，但尚未生效：

开 支

1. 本组织总干事应从本组织职员中任命并提供委员会秘书处。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出，但与在本组织总干事编制并经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额内由本组织负担的人员和设施有关的那些费用除外。
2. 各缔约方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其各自政府确定和支付。

行动出现任何争端，有关缔约方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和/或谈判或者它们可以选择的其它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友好地解决争端。

2. 如果按第 1 款所提及的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可应任何有关缔约方政府的要求将争端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可以按照其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并可以向有关缔约方政府提供解决争端的其它设施。
3. 如果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及的办法不能解决争端，有关缔约方政府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这些规则和程序应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或与该公约有关的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则和程序相一致。
4. 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代表。该委员会审议争端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该委员会应为寻求解决办法准备一份关于争端的技术性问题的报告。报告应按委员会确立的规则和程序拟定和批准，并由总干事转交有关缔约方。该报告还可应要求提交负责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
5. 各缔约方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各缔约方政府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6. 有关缔约方政府应分担专家的费用。
7. 本条条款应补充而非妨碍处理贸易问题的其它国际协定规定的可能适用于本条范围内争端的争端解决程序。

第 XVI 条 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不得影响非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政府在本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 XVII 条 修 正

1. 缔约方政府关于修正本协定除附录 B 外的任何提案应送交本组织总干事。
2. 本组织总干事收到的关于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委员会议会议批准。
3. 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通知应由本组织总干事送交各缔约方，但不得迟于将要讨论这一问题的委员会议议程发出的时间。

4. 本协定修正案应由委员会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缔约方政府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并须经本组织理事会批准。
5. 得到本组织理事会批准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政府接受后第 30 天对所有缔约方政府开始生效。然而，涉及缔约方政府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每一缔约方接受后第 30 天开始对其生效。
6. 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本组织总干事保存。交存日期应为接受的有效日期。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收到接受书及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方政府。

第 XVIII 条

签 署 和 参 加

1. 位于本区域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负责本区域内领地的国际关系的任何政府均可通过以下程序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 (a) 签署；或
 - (b) 在批准前签署然后批准；或
 - (c) 参加。

各国政府对其签署、批准或参加可以不作任何保留。
2. 本协定（其文本于 1955 年 11 月 26 日得到本组织理事会批准）在 195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者根据第 XIX 条第 1 款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之前（以后面的日期为准），应供其它政府自由签署。本组织总干事应将任何其它政府签署本协定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署方。批准应通过将批准书交给本组织总干事保存生效，并应从交存日期开始生效。
3. 从 1956 年 7 月 1 日开始或者根据第 XIX 条第 1 款规定协定开始生效日期开始（以后面的日期为准），本协定应供自由参加。参加应于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并应从交存日期开始生效。
4.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或参加国政府。

第 XIX 条

生 效

1. 本协定一俟三个政府通过签署或者在批准前的签署之后得到批准而成为本协定

缔约方即应开始生效。

2.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本协定开始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签署国政府。

第 XX 条 退出和终止

1. 任何缔约方政府可以在从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日期或者本协定开始生效日期（以后面的日期为准）开始一年期满之后的任何时候通知本组织总干事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将退出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和参加国政府。
2. 退出应从本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以后生效。
3. 如果由于退出而缔约方不足三个，本协定应自动终止。

特此证明得到正式授权的签署者于其签字的旁边所示日期代表各自政府签署了本协定。

于 1956 年 2 月 27 日在罗马签署了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两份文本。本协定文本应由本组织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核证。在按照第 XVIII 条第 2 款协定自由签署时期结束之后，协定的一份文本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另一份文本交由本组织档案室保存。副本应经本组织总干事核证并向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政府提供，同时指明协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附录 B—使本区域无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措施

1. 在本附录中—

(a) “美洲热带”系指美洲大陆那些地区，包括附近岛屿，即南回归线（南纬 23 1/2°）与北回归线（北纬 23 1/2°）及西径 30° 与西径 120° 的子午线范围之内的地区，并包括北回归线以北的墨西哥部分；

(b) “主管当局”在本附录中系指每一缔约方政府视其权威的官员或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

2.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本区域以外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除非

(a) 引进是为了科学目的；及

(b) 引进领土的主管当局为每批植物货物给予了书面许可并且引进是根据主管当

局在给予书面许可时要求的特别条件进行的；及

- (c) 植物已经以引进领土的主管当局能够接受的方式经过消毒并不带原产国的任何原产地土壤及没有病虫害，每批植物货物应有达到上述要求并由原产国有关部门签署的一个证书；及
- (d) 每批货物的收件人应为进口领土的主管部门并由该主管部门接收。

3.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引进能够进一步生长或繁殖（不包括种子）的橡胶属任何植物，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的要求之外，在得到引进领土主管当局批准、位于本区域之外和美洲热带之外的一个地方以及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这种植物还在一个橡胶植物检疫站生长了相当长的时期以及每批植物货物均有关于已达到上述要求并由检疫站主管人员签署的一份证明。

4.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的任何种子，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的要求之外，这些种子还在引进领土主管当局批准的、位于本区域之外和美洲热带之外的一个地方和有美洲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进行了检验并消毒，在新的集装箱用新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并且除非每批种子货物有关于已达到上述要求并由这些活动的主管人员签署的一份证书。

5.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引进不能进一步生长或繁殖（如新鲜或干的植物标本）橡胶属的任何植物；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第(a)、(b)和(d)项的要求之外，引进国主管当局还满意地认为，之所以需要这些植物是为了合法的特别目的以及这些植物在原产国已经用该主管当局满意的方法消毒。

6.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引进除橡胶属外的能够进一步生长或繁殖及原产地为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的任何植物，除非引进领土主管当局对每批此类植物货物给予书面许可并且引进是根据给予书面许可的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条件进行的。

7. 为进一步生长或繁殖而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的任何领土的主管当局应确保这些植物在受到控制的条件下生长，这一控制条件下的生长期将确保这些植物在发放之前没有任何病虫害。

附录 G

与南美洲橡胶叶枯病有关的修正案

附件 II

特此从协定文本中删除以下条款：

第 XIV 条 使本区域无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措施

鉴于橡胶工业在本区域的重要性及传入有破坏性的南美橡胶树叶枯病 (*Dothidella ullei*) 的危险，各缔约方政府应采取本协定附录 B 中规定的措施。对协定附录 B 的修改须经委员会一致作出决定。

在第 XVII 条第 1 款中，“附录 B 除外”这些词。

附录 B

使本区域无南美洲橡胶叶枯病的措施

1. 在本附录中—

- (a) “美洲热带”系指美洲大陆那些地区，包括附近岛屿，即南回归线（南纬 23 1/2°）与北回归线（北纬 23 1/2°）及西径 30° 与西径 120° 的子午线范围之内的地区，并包括北回归线以北的墨西哥部分；
- (b) “主管当局”在本附录中系指每个缔约方政府视其权威的官员或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

2.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本区域以外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除非

- (a) 引进是为了科学目的；及
- (b) 引进领土的主管当局为每批植物货物给予了书面许可并且引进是根据主管当局在给予书面许可时要求的特别条件进行的；及
- (c) 植物已经以引进领土的主管当局能够接受的方式经过消毒并不带原产国的任何原产地土壤及没有病虫害，每批植物货物应有达到上述要求并由原产国有关部门签署的一个证书；及
- (d) 每批货物的收件人应为进口领土的主管部门并由该主管部门接收。

3.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引进能够进一步生长或繁殖(不包括种子)的橡胶属任何植物,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的要求之外,在得到引进领土主管当局批准、位于本区域之外和美洲热带之外的一个地方以及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这种植物还在一个橡胶植物检疫站生长了相当长的时期以及每批植物货物均有关于已达到上述要求并由检疫站主管人员签署的一份证明。
4.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从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的任何种子,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的要求之外,这些种子还在引进领土主管当局批准的、位于本区域之外和美洲热带之外的一个地方和有美洲叶枯病 (*Dothide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进行了检验并消毒,在新的集装箱用新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并且除非每批种子货物有关于已达到上述要求并由这些活动的主管人员签署的一份证书。
5.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引进不能进一步生长或繁殖(如新鲜或干的植物标本)橡胶属的任何植物;除非除了本附录第 2 款第(a)、(b)和(d)项的要求之外,引进国主管当局还满意地认为,之所以需要这些植物是为了合法的特别目的以及这些植物在原产国已经用该主管当局满意的方法消毒。
6. 每一缔约方政府应从法律上禁止引进除橡胶属外的能够进一步生长或繁殖及原产地为美洲热带或有南美叶枯病 (*Dothideella ulei*) 的任何其它国家的任何植物,除非引进领土主管当局对每批此类植物货物给予了书面许可并且引进是根据给予书面许可的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条件进行的。
7. 为进一步生长或繁殖而引进橡胶属任何植物的任何领土的主管当局应确保这些植物在受到控制的条件下生长,这一控制条件下的生长期将确保这些植物在发放之前没有任何病虫害。

附录 H

非洲政府间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 合作服务组织（渔产品组织）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缔约方：

考虑到渔产品组织是在粮农组织的协助下作为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1984 年在罗马召开的世界渔业管理及发展会议通过的目标、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个具体步骤而设立的，

考虑到渔产品组织是按照粮农组织总干事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1993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保管的协定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而设立。

考虑到设立渔产品组织的协定第 XIII 条规定：“缔约方同意渔产品组织应与其它国际渔业机构和可能有助于渔产品组织的工作及推动其目标的其它组织开展合作。渔产品组织可以与这些机构和组织缔结协定。这些协定可酌情包括有关这些组织参加渔产品组织的活动的条款”，

还考虑到渔产品组织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0 日在第五届例会上决定提议与粮农组织签订一项合作协定以便加强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的现有关系以及使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式化，

进一步考虑到粮农组织《章程》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建立本组织和其它担负有关职责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大会可与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缔结协议，以明确责任的划分和合作的方法”，

认识到粮农组织对促进同非洲区域渔业发展有关的合作有兴趣，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I. 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应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关系。
- II. 粮农组织应作为观察员参加渔产品组织理事会和其它技术委员会的会议。
- III. 应邀请渔产品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 IV. 粮农组织应尽可能按照其《章程》条文及其主管机构的决定，对渔产品组织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给予适当的考虑。
- V. 粮农组织将尽可能在两个组织授权范围内利用渔产品组织作为在非洲执行渔业销售项目的机构。
- VI. 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在每一特定情况下作出的安排，就召开有关两个组织共同关心事项的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 VII. 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可通过特殊安排，为达到共同关心的目标决定采取联合行动。
- VIII. 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可在认为可取时，按照每次相互商定的条件设立联合委员会或工作组来审议共同关心的事项。
- IX. 在对保管机密材料作出必要安排的情况下，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应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对尽可能全面的信息交流和文件作出安排。
- X. 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渔业工业司和鱼品销售信息计算机化系统将与在阿克拉的粮农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作为渔产品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联络工作的归口单位。
- XI. 各缔约方可经双方同意决定酌情扩大其合作范围。

生 效

本协定一俟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批准即应开始生效。

附录 I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肯尼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的政府，以下称为“缔约方”，

考虑到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是由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肯尼亚基苏木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是设立该组织的公约的保管者，

考虑到设立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的公约第 XIX 条第 2 款规定，“本组织将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保持工作关系……”，

进一步考虑到粮农组织《章程》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建立本组织和其它担负有关职责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大会可与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缔结协议，以明确责任的划分和合作的方法”，

认识到粮农组织对促进关于维多利亚湖沿岸各国渔业的合作有兴趣，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I.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应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关系。
- II. 应邀请粮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渔业管理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的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政策指导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 III. 应邀请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 IV. 粮农组织将在两个组织的授权范围内尽可能利用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作为在维多利亚湖执行渔业项目的机构。
- V.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在每一特定情况下作出的安排，就召开有关两个组织共同关心事项的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 VI.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可通过特殊安排，为达到共同关心的目标决定采取联合行动。

- VII.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可在认为可取时，按照每次相互商定的条件设立联合委员会或工作组来审议共同关心的事项。
- VIII. 在对保管机密材料作出必要安排的情况下，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应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对尽可能全面的信息交流和文件作出安排。
- IX. 罗马粮农组织总部渔业政策和规划司与哈拉雷的粮农组织南部和东部非洲分区域办事处合作，将成为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联络的归口单位。
- X. 各缔约方可经双方同意决定酌情扩大其合作范围。

生 效

本协定一俟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批准即应开始生效。

附录 J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产品 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渔产品中心）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缔约方，

考虑到渔产品中心作为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于 1977 年设立，

考虑到渔产品中心是一个由 1994 年 2 月 18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一次制宪会议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为该中心章程的保管者，

考虑到设立渔产品中心的章程第 XVII 条第 1 款规定，“**渔产品中心应努力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并与粮农组织区域鱼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建立密切工作关系**”，第 XVII 条第 2 款规定，“**渔产品中心应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任命的一名代表参加其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进一步考虑到粮农组织《章程》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建立本组织和其它担负有关职责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大会可与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缔结协议，以明确责任的划分和合作的方法**”，

认识到粮农组织对促进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渔业有关的合作有兴趣，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I. 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应建立并保持密切的关系。
- II. 粮农组织应作为观察员参加渔产品中心的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 III. 应邀请渔产品中心以观察身份参加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 IV. 粮农组织将在两个组织授权范围内尽可能利用渔产品中心作为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执行渔业和水产养殖项目的机构。
- V. 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在每一特定情况下作出的安排，就召开有关两个组织共同关心事项的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 VI. 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可通过特殊安排，为达到共同关心的目标决定采取联合行动。
- VII. 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可在认为可取时，按照每次相互商定的条件设立联合委员会或工作组来审议共同关心的事项。
- VIII. 在对保管机密材料作出必要安排的情况下，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应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对尽可能全面的信息交流和文件作出安排。
- IX. 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渔业工业司和鱼品销售信息计算机化系统与在圣地亚哥的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合作，作为渔产品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联络工作的归口单位。
- X. 各缔约方可经双方同意决定酌情扩大其合作范围。

生 效

本协定一俟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批准即应开始生效。